



行政總裁的話

自上一期《電子簡訊》於2021年7月28日出版後，我們經歷了豐富多彩的數個月，我很高興向大家介紹當中的一些主要發展。

立法會通過規管改革

立法會於2021年10月22日通過了會計專業的進一步規管改革，財匯局將演化為香港會計專業的獨立監管機構，並將更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我們正期待與政府密切合作，為新制度的過渡安排和其他技術細節制訂附屬法例，亦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緊密聯繫，以確保職能順利轉移至財匯局。我們將繼續與持份者溝通，致力為新制度的實施作好準備。

刊發最新部門進度報告

11月3日，我們發佈了調查部的首份報告，涵蓋期間由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同日，我們亦發佈了查察部的第二份中期報告。這些報告的目的是分享有關我們在調查及查訊過程中已發現或正在檢視的常見事宜，並分享最常見的查察結果。

透過這些報告，我們旨在教育上市實體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及其核數師，避免上述發現的問題再次發生，從而提高上市實體財務匯報和審計質素。

我們樂見，在查察中發現的幾類審計缺失的水平和影響程度，均較上一年度有所改善。儘管核數師在這些範疇仍有改善空間，但上述結果展示了核數師願意並有能力從我們的調查結果中學習並作出改變。

審計問題的核心通常是一個複雜並高度依賴判斷的財務匯報問題。在推動管理層提供高質素財務匯報流程和核數師實現高質素審計方面，審計委員會發揮著獨特角色。我們特別強調審計委員會可透過確保管理層在回應核數師要求方面提供高質素資料，以進一步提升審計質素。我們在查察中發現的高質素審計的主要特徵，是向核數師提供高質素資料。

鼓勵舉報的新政策

舉報人通常是擁有上市實體或其核數師內部消息的個人。因此，對於財匯局而言，他們是有關上市實體財務匯報和審計潛在缺失和失當行為的重要情報來源。於8月份，我們推出了處理舉報的新政策，旨在免除舉報人對於暴露身份和遭受報復的疑慮。我們積極地回應了有關保持匿名的問題，解釋我們如何處理他們的個人資料以確保其安全和機密，並建議如何保持與我們溝通的同時保持匿名。

與廉政公署簽訂新諒解備忘錄

我們繼續與本地監管機構建立諒解備忘錄，並於2021年9月29日與廉政公署簽署新的諒解備忘錄。這是我們與執法機構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標誌著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之持續經營匯報

隨著新冠疫情紓緩及企業逐步適應，經濟進入新常態。然而，部分企業無可避免地面臨財務困境。當企業面臨財務困境，持續經營匯報便為投資者提供一個重要信息來源。

董事、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對確保上市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高質素的持續經營信息肩負重要責任。核數師同樣有重要職責確保管理層承擔責任，在總結持續經營不確定性是否存在時亦責無旁貸，如果相關不確定性存在，需要在其報告中闡明事實。

這方面的報告要求經常被誤解，因此我們在之後的段落列出了一個精簡的摘要。

持份者教育

持份者教育是我們有效履行監管職能的一個重要領域。與其他持份者及機構合作，使我們的工作受益匪淺。

我們與香港董事學會合作，在該會2021年7月號的期刊上發表了一篇教育文章，內容涉及我們在香港上市實體的市場報告中所提及與董事相關的關鍵事宜。2021年9月8日，在我們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的首次合作中，在其網站發表了[兩篇文章](#)，以協助散戶投資者了解如何一併閱讀審計報告和財務報表的內容，填補大眾在金融知識領域上的缺口。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變更

9月份，我們歡送了兩位董事局成員，迎來了一位新成員。我們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10位新成員舉行簡報會，並在答謝會上向14位卸任成員致以衷心謝意。

立法會通過規管改革

在上一期電子簡訊中，我們報導了政府進一步改革會計專業規管框架的建議，以及於2021年7月21日引入的《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於2021年10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這標誌著財匯局演變的另一關鍵時刻，成為香港會計業界的獨立監管機構，並將更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條例草案獲通過前，經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嚴格審議。回應立法會議員、條例草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及持份者提交的意見，條例草案作了出進一步修繕。根據《修訂條例》，財匯局將負責以下新增職能：

- （一） 發出執業證書；
- （二） 執業單位註冊；
- （三） 查察執業單位；
- （四） 調查和紀律處分會計師、會計師（執業）及執業單位；
- （五）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六) 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餘下法定職能；及

(七) 促進和支持會計業發展。

《修訂條例》制定了法律框架，將規管職能轉交至財匯局。下一個立法程序是擬備附屬法例，以制定新制度的過渡安排和其他技術細節，將於明年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與此同時，還有很多準備工作要做。正如我們對主要持份者所言，財匯局在履行新職能時，將繼續採用相稱原則，並將主要採取香港會計師公會現行的規管模式。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持份者溝通，並就新制度下對執業單位和會計師的擴大職權制定政策及指引。我們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緊密合作，以確保職能的順利交接。我們亦會為新制度的展開準備所需的資源、系統和支援。這些工作都在計劃及進行中，我們將確保如上一次規管改革一樣，作充分準備，有效率及有效地承擔新責任，履行新職能。

發佈年度調查報告

2021年11月3日，財匯局發佈了首份年度調查報告，涵蓋期間由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該報告與公眾分享了我們在調查和查訊中，所發現有關上市實體財務報表不遵從事宜及其核數師失當行為的常見例子。

報告旨在提醒上市實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及其核數師注意該等事項，以避免失當行為再次發生，以提高財務匯報及審計的質素。

報告亦提供了財匯局調查及查訊的運作概覽及來年計劃。

潛在或實際的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

編製高質素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是上市實體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和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師（編製者）的首要責任。

透過調查和查訊工作，以及透過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主動抽查財務報表，我們發現潛在或實際的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通常與編製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的範疇有關，並需將複雜的財務計量技巧應用至複雜及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的交易、事件或條件上。

相關財務計量技巧通常涉及：

- (i). 公允價值計量；或
- (ii). 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

相關交易可能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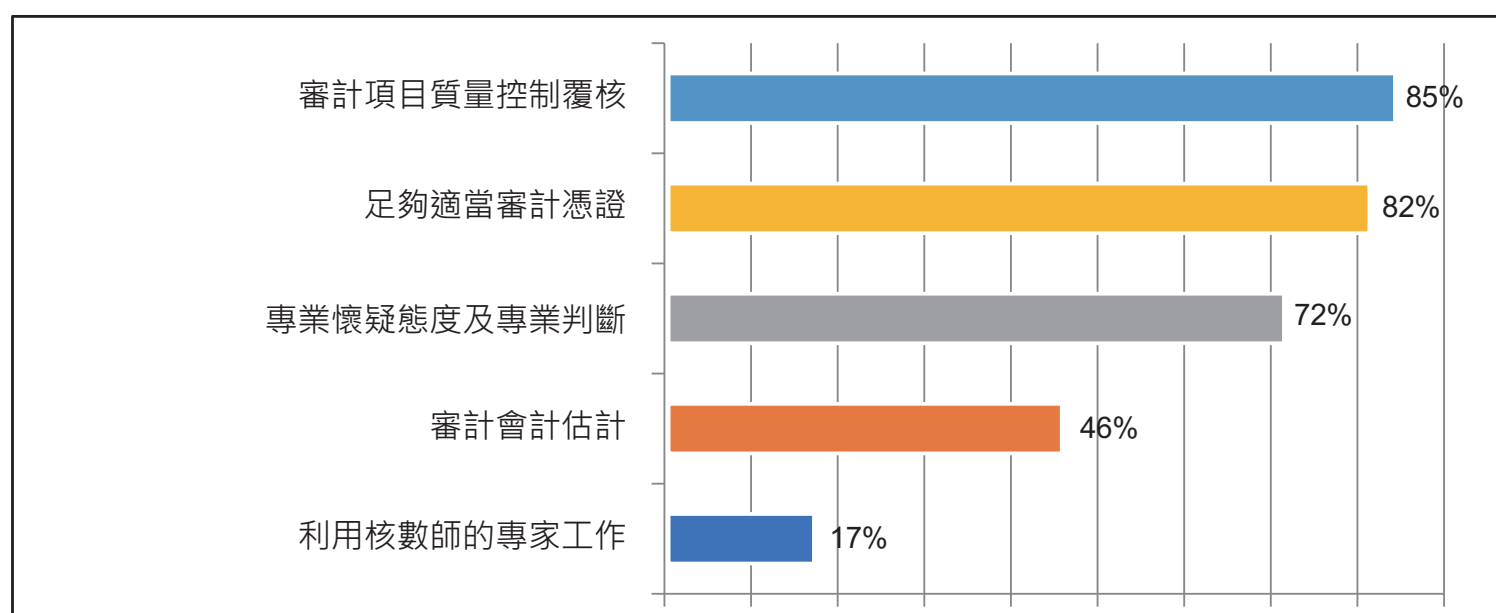
- (i). 影響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控制能力或影響程度的企業合併或股權變動；
- (ii). 金融工具及其條款的變化；
- (iii). 涉及非金融資產的交易；或
- (iv). 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合同。

上市實體核數師潛在或實際的失當行為

核數師負責就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取得保證，並在其報告中對此發表意見。核數師的工作質素除了受項目團隊的專業能力及獨立性所影響外，亦受會計師事務所質素保證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所影響。上市實體審計的一項關鍵質素保證控制措施，是對項目團隊作出的重要判斷進行獨立評估，即審計項目質素控制覆核。

表一載列於報告期間在7宗已完成調查個案及58宗正在調查個案中識別的審計不當行為或潛在不當行為的最常見範疇

表一：審計不當行為的關鍵範疇



在我們的大多數調查案例(85%)中，潛在或實際的審計不當行為還包括未能充分執行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

報告顯示我們調查或正在調查的上市實體項目中，有82%涉及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計憑證以作為其發表意見的基礎，72%涉及未能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及專業判斷，46%涉及要求編製者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的審計領域。

我們對編製者及核數師的期望

香港上市實體提供優質的財務匯報對保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在主要國際資本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至關重要。能否成功維持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質素取決於編製者及核數師的表現。

從上可見，財務匯報和審計常見的缺失範疇涉及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編製者和核數師均需確保他們了解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牽涉的重大判斷和估計。

在這些情況下：

- (i) 編製者需要確保具備適當的財務匯報資源，並在所需情況下正確應用財務匯報原則；及
- (ii) 核數師需要評估在這些情況下發生重大錯報的風險，並確保他們對這些風險作出充分和適當的回應。

編製者及其核數師應注意本報告的調查結果和意見，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在其財務匯報流程和審計中出現這些問題。

[按此](#)下載報告。



財匯局主席黃天祐博士（左二）與行政總裁馬力先生（右二）、調查部主管林穎志女士（左一）以及查察部主管李斯先生（右一）共同向傳媒發表兩份部門進度報告。

刊發中期查察報告

11月3日，我們發佈了第二份中期查察報告，其中包括截至8月底查察周期中段，對22家上市實體項目和10項質素控制系統的查察結果。該報告描述了我們迄今為止查察項目及會計師事務所質素控制系統的常見缺失、我們在2020年完成的查察，以及2022年的重點查察範疇。

報告列出了我們期望核數師採取行動來回應我們的查察發現，並提醒審計委員會留意相關發現對他們審計的潛在影響。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財務匯報過程的職責，並在編製財務報表和要求其核數師負責高質素審計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審計委員會應考慮報告中提及的審計缺失以：

- (i) 就是否有以及如何正在進行的審計中適當地解決這些問題提出質疑；以及
- (ii) 確保管理層向核數師提供必要的高質素信息，使他們能夠有效地進行審計。

重點發現

報告顯示，儘管不遵從專業準則的情況仍然常有發生，但與2020年全年查察結果相比，審計關鍵範疇的缺失案例數目已有所改善。

缺乏專業懷疑態度仍然是普遍的審計缺失，特別是在管理層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假設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上，例如資產減值和持續經營評估，以及存在更高管理偏見和舞弊風險的範疇。雖然這方面的缺失發生率仍然不可接受，但與我們在2020年對業務的查察結果相比，已有重大改善。

在關鍵審計事項、日記帳分錄測試、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以及編備充足紀錄等審計範疇，均在審計缺失的數目和重大程度方面展現了重大改善，這反映了企業正採取行動改善審計質素，以回應我們2020年所進行的查察。

相對地，我們發現核數師在收入確認工作方面的審計缺失數目和重大程度方面顯著上升。由於收入作為績效指標，對於投資者有影響力，因此這方面的審計工作十分重要，核數師急需改善這個範疇的工作。審計委員會還需要採取行動，就上市實體收入確認政策的制定和實施的適當性，向上市實體管理層提出質疑，並質疑其審計師在這方面的審計工作是否足以確保收入得到適當確認。

我們亦得以首次在報告中授出最高審計質量評級，以強調相關項目所具備的特點，當中包括審計合夥人提早並大量參與了整個審計過程、就關鍵估計和重要假設方面向管理層提出有力質疑，以及上市實體提供高質素的資料。

企業利用質素監控制度以達至改善的審計範疇，與我們之前報告中提及的範疇一致，均涉及確立獨立於審計客戶的系統、資源管理和提倡以質素為核心的內部文化。

報告列出了我們就2020年完成的查察所採取的行動，包括與核數師商討行動以糾正我們識別的缺失，並已轉介相關缺失個案，以採取可能的執法行動。

最後，報告列出了我們在2022年查察中可能加倍關注的潛在範疇。這些範疇與查察中的常見發現有關，包括專業懷疑態度、收入和持續經營，以及關聯方交易之披露。

我們將在年度查察報告中向公眾披露我們查寫週期剩下時間的最新發現，包括我們查察業務的審計質量評級，以及我們2021年對審查企業質素監控制度的評估。

[按此](#)閱覽整份報告。

新舉報政策

財匯局董事局近日通過了一項新的舉報政策，以鼓勵潛在的舉報人向財匯局舉報與上市實體有關的財務匯報和審計中的錯誤和失當行為。

潛在的舉報人是以個人身份，透過作為上市實體或其核數師事務所的員工，從合作或緊密的消息來源中取得資訊。舉報人提供的信息對我們特別有價值，因為這些是從上市實體或核數師事務所內部取得的有用資料。

許多舉報人擔心其身份被曝光及遭到報復。新政策強調舉報人可以選擇保持匿名。如果他們提供了個人資料，這些資料將獲得安全及妥善地保存，除非有法律義務，否則我們不會向外界透露資料。即使在財匯局內部，有關舉報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也只能由專責的舉報團隊取得。

新政策還說明了為何與舉報人建立溝通渠道，對於財匯局就信息採取行動至關重要。如果舉報人希望保持匿名，新政策指出他們可以考慮通過律師等中介向財匯局舉報。這得以為舉報人身份提供額外保障，同時保持其與財匯局的溝通。

向財匯局舉報時，無須提供涉嫌錯誤或失當行為的完整證據，但以下資料將有助本局跟進：

- i. 上市實體的名稱以及任何相關會計師事務所或個人的名稱；
- ii. 所涉嫌的錯誤或失當行為；
- iii. 可證明有關舉報的文件或記錄的副本；和
- iv. 聯絡方式（電子郵件、郵寄地址或電話）。在需要情況下，可能進一步釐清或索取進一步的資料。

我們希望新政策可進一步鼓勵舉報人站出來與財匯局分享有關上市實體財務匯報或審計中的違法或失當行為的信息，以便及時採取監管行動，防止或減輕對公眾利益的進一步損害。一個為舉報人而設的網頁即將推出，網頁上提供線上表格，讓舉報人可安心提交舉報。

與廉署簽訂諒解備忘錄

繼今年先後與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署新的諒解備忘錄後，我們於2021年9月29日在廉政公署總部舉行的簽署儀式上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財匯局和廉政公署肩負共同使命，攜手提昇商業道德及專業水平，維持本港開放、廉潔及公平的營商環境。諒解備忘錄標誌著雙方打擊本港金融市場失當行為的共同決心，以維護香港作為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這份諒解備忘錄是財匯局與執法機構簽署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標誌著本局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諒解備忘錄將加強財匯局與廉署不同層面的監管協作，拓展及加快雙方日後就個案轉介、聯合調查行動、培訓及資訊交流的合作，使雙方能更妥善利用資源，並達成更有效的監管結果。

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的持續經營匯報

當我們有理由調查財務報表是否不遵從相關財務匯報準則或審計準則的持續經營規定時，我們會對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的持續經營匯報展開調查及查訊。

持續經營匯報對股東及投資大眾來說意義重大，但卻經常被誤解。我們在以下解釋為何上市實體的持續經營匯報對投資者十分重要，上市實體董事和管理層應如何按照財務匯報準則，報告上市實體持續經營狀況的信息，以滿足投資者的需要，以及核數師的角色。

為何持續經營對股東及投資者報告重要

上市實體有時可能會面臨財務困境，如短期現金流問題（流動性）及威脅其償付能力的問題等。在這時候，投資者期望董事和管理層讓他們充分了解問題及其解決方案。

當上市實體並非處於財務困境時，投資者可從財務報表尋找有關上市實體業績和淨資產狀況的信息。當上市實體處於財務困境時，有關陷入困境的因由，以及這些原因對上市實體的流動性和償付能力的潛在影響的額外信息有助於投資者作投資決定。

董事及管理層按照財務匯報準則向投資者提供持續經營信息的規定

適用財務匯報準則的制定是基於：

- (i) 當財務報表遵從這些準則時，可為投資者提供有關一家公司能夠繼續進行交易，並履行在到期日還款的責任的有用資料。這稱為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 (ii) 相反，當作出以上假設是不合理時，以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的財務報表可能無法向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匯報的公司必須以會計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僅在「公司打算或別無選擇地停止交易或進入清盤」（「持續經營限制」）的情況下除外。

此限制是就財務匯報目的而言，上市實體被視為無法持續經營。

上市實體的管理層必須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進行持續經營評估，以確定上市實體是否已達持續經營限制。無論判斷有多困難，董事及管理層必須作出決定。

除非他們得出結論是上市實體已達持續經營限制，否則財務報表必須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如果他們的判斷是已達限制，他們必須在不同的基礎上編製，並必須披露。

根據定義，當上市實體達到持續經營限制時，上市實體能否持續經營幾乎沒有任何不確定性；可以肯定或幾乎可以肯定其不能持續經營。

因此，當上市實體不以會計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時，是向投資者發出訊號，該實體的財務困境不可逆轉，無法持續經營。

即使對於面臨重大財務困境的上市實體，管理層通常會在其可控範圍，採取一些行動以緩解困境，及保持上市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

因此，許多（或許是絕大多數）遇到財務困境的上市實體都不至於達到持續經營限制。然而，此類上市實體正面臨其持續經營能力的不確定性。不確定性是商業和投資的固有特徵。董事及管理層需要信息來幫助他們了解和應對不確定性，以及其對業務及其財務業績和狀況的潛在影響。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需要有關這些事項的信息。

財務匯報準則要求，當未達到持續經營限制，而上市實體被視為能夠持續經營時，董事及管理層必須就「可能對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事件或情況」，作出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時，就有關未來的重大假設和所作的重大判斷方面，有總體披露要求，因為這可以為投資者提供有關財務報表中如何處理不確定性的進一步重要信息。

因此，當上市實體以會計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可能導致對該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以及在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的持續經營及相關假設和判斷，讓投資者知道。

此類披露可讓投資者了解上市實體面臨的流動性或償付能力問題的性質，以及董事及管理層為緩解這些問題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其預期達至的成效及剩餘的不確定性。

財務匯報準則涉及在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的背景下，披露「重大」不確定性。如「可合理地預期遺漏、錯報或掩蓋信息會影響[投資者]根據這些財務報表作決定」，則在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中，該信息將被視為重大。

董事、管理和審計委員會的責任

當上市實體面臨財務困境時，上市實體的董事、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確保就採用會計持續經營基礎作出適當的判斷，並在採用時，進行適當持續經營披露。

核數師在持續經營中的角色

當上市實體面臨財務困境時，核數師有責任要求管理層遵從相關財務匯報規定。但是，核數師也有直接責任總結是否存在重大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如果存在，則在其報告中應包含相關情況的聲明。

核數師必須遵從以下適用的審計準則：

- (i) 審視管理層的持續經營評估；
- (ii) 就管理層使用會計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

- (iii) 根據審計準則對重大不確定性的定義，作出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結論；
- (iv) 考慮以下事項的披露的充分性：
- i. 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和
 - ii. 即使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也可能存在表明對實體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及情況；和
- (v) 按照規定，在其審計報告中說明持續經營。

持份者教育舉措

審計聘任的考慮

監督、政策及管治部主管在香港董事學會發佈於7月份的月刊中，發表了一篇關於香港上市實體審計市場概覽，以及董事的主要考慮因素的[文章](#)。傳達給董事的主要信息包括：

- 2010年至2019年香港上市實體審計的主要趨勢及其與董事和審計委員會的相關性；
- 鑑於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在核數師任命和再度任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他們應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
- 董事和審計委員進行核數師任命的首要重點是審計質素，而非旨在降低審計費用；以及
- 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應確信審計費用能有助核數師進行高質素的審計。

此外，財匯局亦首次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合作，於2021年9月8日在其網站上發表了題為「[核數師的意見](#)」和「[財務報表的關鍵審計事項](#)」兩篇文章。

文章讓財匯局直接與公眾溝通，敦促和協助散戶投資者了解如何一併閱讀審計報告和財務報表的內容，填補大眾在金融知識領域上的缺口。文章透過顯淺易懂的方式，解釋核數師對於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性質、投資者可能看到的四類核數師的意見，以及這些意見如何協助投資者了解財務報表的質素。文章亦解釋了何為關鍵審計事項，以說明其如何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訊。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簡報會及答謝會

2021年9月10日，財匯局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委員團）舉行簡報會，向10位新任命的成員介紹我們的工作和委員團的角色。我們於簡報會後舉辦了答謝會歡迎新成員，並向14位卸任成員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向卸任成員頒發感謝狀，以表揚他們過去6年對財匯局的熱誠服務和重大貢獻。

在委員團的堅實支持下，財匯局將繼續就上市實體財務報告中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進行有效查訊並要求相關實體適時移除相關不遵從事宜。



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新任命成員舉行的簡報會



主席黃天祐博士（右）與行政總裁馬力先生（左）向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卸任成員鄭振興教授頒發感謝狀

非執行董事的卸任、再度任命及新任命

財匯局向卸任的非執行董事黃啟文先生及林涌博士表示衷心謝意，兩人任期於2021年9月30日屆滿。黃先生於2014年至2021年期間出任非執行董事，服務長達7年，為財匯局和香港的獨立審計監管改革作出巨大貢獻。自新制度於2019年10月1日實施後，林博士於兩年任期中，為財匯局提供寶貴意見及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亦歡迎行政長官再度任命主席及八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阮肇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為期兩年。自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董事局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1. 黃天祐博士¹

非執行董事

2.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¹
3. 熊運信先生¹
4. 路沛翹先生¹
5. 郭珮芳女士¹

6. 李佩珊女士¹
7. 李開賢先生¹
8. 雷祺光先生²
9. 蕭偉強先生¹
10. 尹錦滔先生¹
11. 阮肇斌先生¹

執行董事

12. 馬力先生³
13. 王蕙湄女士⁴

任期

- ¹ 由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 ² 由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 ³ 由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
- ⁴ 由2019年12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

聯絡我們

如有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財務匯報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4樓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general@frc.org.hk

網址：www.frc.org.hk

Copyright © 2021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